

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获取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四川明日宇航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明日宇航”）于 2019 年 7 月 4 日收到四川省什邡市财政局出具的《关于拨付四川明日宇航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什财企字【2019】2 号），同意给予明日宇航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3,380 万元人民币，该笔资金已经到账。具体情况如下：

获得补助的主体	提供补助的主体	补助原因或项目	收到补助的时间	补助形式	补助金额	补助依据	是否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明日宇航	什邡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2019 年 6 月 28 日	现金	3,380 万元	《关于拨付四川明日宇航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工业	否	否

						发展专 项资金 的通 知》		
--	--	--	--	--	--	------------------------	--	--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规定，上述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规定，公司拟将上述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 3,380 万元，最终的会计处理仍须以注册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3. 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政府补助预计将会对公司 2019 年度经营业绩产生正面影响，预计增加税前利润总额为 3,380 万元。

4. 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上述政府补助涉及的相关数据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

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4 日